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專案助理員甄選簡章

職稱	專案助理員	職務編號	
名額	正取 1 名（另視成績擇優備取 2 名，備取資格保留期間為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）。		
性別	不拘		
資格條件	一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學校醫藥、化學、生物、食品等相關科系畢業，具工作熱忱，有食品檢驗相關工作 1 年以上經驗者為優。 二、具備電腦文書作業能力（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）。 三、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。		
工作項目	一、執行動物用藥殘留、農藥殘留檢驗、食品添加物檢驗、協助西藥成份定性及食品微生物等檢驗相關工作。 二、辦理食品檢驗及補助計畫其他相關行政業務。 三、參加能力試驗及協助認證相關業務。 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	
工作地點	本局食品管理暨檢驗科（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 296 號 4 樓）。		
應徵時間	自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五時止		
相關事項	一、月酬標準：依據「參照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助理人員薪點與薪資支給對照表」支給，學士級第 1 年薪資新臺幣 33,816 元整。 二、檢具履歷資料： 1. 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：請至銓敘部網站下載（詳敘基本資料、學經歷、自傳及日夜聯絡電話等）及填表人親簽。 2.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擬進用臨時人員簡歷表（請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官網首頁>便民服務>檔案下載>公務檔案下載），務必詳細繕寫各項資料。 3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（持外國學經歷者，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，並加附經翻譯且認證（本國駐外單位、公證等）之中文譯本，且學歷部分應符合教育部採認之規定）。 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請自行於影本加註用途限制，以維護個人權益。 5.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（如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工作證明）等，提供清晰可辨識之影本，並依時間先後順序，以 A4 大小直式裝訂。未附者經歷部分不予計分（勞保投保證明非屬正式服務證明不列入評分依據）。 6. 備妥上述相關資料，以 A4 大小直式紙本裝訂成冊，並於截止收件前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，或親送、委託繳送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食品管理暨檢驗科收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或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 296 號 4 樓），請註明應徵「食品管理暨檢驗科-前瞻計畫-專案助理員」，逾期或資料證件不齊者，亦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退件。 三、工作期程：自報到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（本案屬臨時人員性質，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補助，為期 1 年 1 聘制之延續性計畫，待 114 年度衛生		

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補助計畫補助 1 至 8 月，並依工作表現其契約得延長續聘。)

四、甄選方式:面試 100%。

五、甄選時程:

1. 公告初審合格名單：報名人員經審查合格後，公布於本局網站 (<https://dph.tycg.gov.tw/>) 徵才訊息。
2. 甄選日期及地點：一併與初審合格名單另行公告於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網站。
3. 甄選當日請攜帶身分證備驗。

六、錄取通知：錄取人員以電話通知報到，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如正取人員不克報到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本缺。

八、聯絡人：食品管理暨檢驗科 陳小姐 電話：(03)4331025 轉 2615。